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9名,副董事长卜冬梅、董事杨火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由杜克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分所职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天津分所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天津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拟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同意公司定于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亚太《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说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天津分所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天津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5-07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836;

2、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鑫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于2015年12月8日、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传模　侯欣一　孔爱国　冯加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8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联系人:　梦蕾、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股东可通过会员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清算注销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未央分公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星期五)下午14:45。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兴、谭海雁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51	格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5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议案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同意全部议案,可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50。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70,473,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952%。控股股东鑫茂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2名,代表股份44,408,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2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934,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68,539,6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150%。

4、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卜冬梅副董事长、杨火燎董事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茂天财酒店大厦的议案》;

同意70,472,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4,407,7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其持有的75,950,872股股份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7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3),公司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66、临2015-067、临201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亦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5年9月18日,公司将账户内的3,5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12月18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16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2015-057)。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将账户内的3,500万元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 存单号 | 存入日期 | 存入金额 | 存期 | 利率 | 起息日 |